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基本理论知识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涵义

一、关于市场的涵义

市场的概念，从狭义上说，它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和领域，从广义上说，它是全部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市场定义的高度概括。

美国的经济学家萨缪尔逊把市场看作一种过程，他认为“市场是一种物品的买主和卖主互相作用，以决定其价格和数量的过程”（《经济学》第 12 版，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第 71 页）而从市场学的角度来看，市场是指物品或劳务的购买者，即某种物品所拥有的现实和潜在的购买者；说它是指消费需求或消费者还不太确切，因为市场指的是有购买能力或支付能力的需求或消费。

的确，随着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交换关系的多样化，市场的涵义需要在原有认识的基础上加以引申。鉴于现代市场不仅有固定交换场所的有形市场，而且出现了一些没有固定交换场所的无形市场；鉴于现代市场不仅有现货交易市场；而且出现了以合同或契约交易为特征的期货市场；鉴于现代市场不仅有作为人的劳动产品交换的商品市场；而且有以人的

劳动能力或某种服务为交换对象的劳动力市场，因而，传统意义的市场，即人们通常讲作为商品交换场所的市场定义不够了，需要在当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市场定义基础上加以丰富。应当肯定，认为市场是全部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依然是相当精辟的，不过，鉴于人们对商品的理解往往只考虑到有形商品，而对无形商品和人力服务比较容易忽视或者根本没有考虑到，因而市场应进一步定义为，它是全部有形的或无形的商品交换关系和服务贸易的总和，这样定义更为全面、更加明确，也更能反映当今世界市场，尤其是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趋势。

市场的种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现可以交易的场所划分；可以按交易的对象划分；可以按交易的方式划分；可以按交易的空间范围划分；还可以按交易的时间进行划分；但在经济学上，市场类型倾向于按以下 4 个因素来划分：（1）参加交换的买者和卖者的数量多少及其对比关系；（2）进入市场的商品在性能、外观等方面的差别程度；（3）进入某种市场的难易程度，进入壁垒的抵御程度；（4）市场上买者和卖者对物价的影响程度，是买方市场还是卖方市场？按上述 4 个要素，现代经济学中把市场划分为 4 类：第一类是竞争型市场；第二类是垄断型市场；第三类是竞争和垄断并存的的市场；第四类是寡头垄断型市场。

市场有主体和客体之分。市场主体指的是市场上从事交易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人，其主要的是各种企业实体。市场客体是指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各种各样的商品和服务。而市场中介，则是联结市场各主体之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媒介和桥梁；在市场经济中，价格、竞争、市场信息、交易中介人、交易裁判和仲裁机关等都是市场中介。

二、市场经济的涵义

所谓市场经济，它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指的是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市场机制在宏观调控下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方式。要了解市场经济的涵义，首先需要弄清楚社会资源的配置问题。

社会资源按其能否直接满足人们的需要分作消费性资源和生产性资源。消费性资源包括：（1）有形的商品；（2）无形的服务；（3）可任意取用的一部分自然资源阳光和空气等。生产性的资源主要是指生产要素，主要有：（1）劳动力及其应用；（2）有形资本厂房、机器设备等；（3）无形资本商标、专利、厂牌等；（4）有限的自然资源如土地、河流、矿产、原始森林等；（5）企业家的才能及其发挥程度。

由于社会资源随着消耗而减少或枯竭，而且由于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和人们对资源利用的不合理，加上现代生产和生活对资源需求的增加和强烈，因而资源相对稀缺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

资源配置问题，说的更明白一点，其实就是经济选择问题，指对有限的资源如何进行选择使用，把它们用于最需要的地方，发挥出最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何经济选择，大都涉及到三个具体问题：第一是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第二是如何生产即使用哪些人，应用什么资源、采用什么技术进行生产？第三是为谁生产？即生产的“市场”消费的对象是哪些人？生产的订单是否落实？

社会资源配置主要有两种：一是计划经济方式。计划经济，在我国搞了几十年，应该说取得不小成绩；它应用指令性计划的力量，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办了一些大事，但

随着整个世界经济市场化、开放度的不断加强，其弊端日益显现，它和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不适应性日益突出。

第一，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政府计划部门决定；而计划往往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市场变动的需求，造成生产的物品时而紧缺，时而积压；而当一些物品出现生产过剩时，企业仍在继续生产，造成有限资源令人痛心的浪费。

第二，大部分商品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统一规定牌价，不能随市场的供求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上下波动，致使价格机制发挥不了它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

第三，当某些物品供应出现短缺时，政府通过发放票证进行配给，使消费者的购买自由和消费需求受到很大的限制；每到逢年过节，排队抢购，增加了市场紧张的气氛。

第四，在旧体制下，企业缺乏自主权，劳动者缺乏积极性，经济运行缺乏利益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经济效率比较低。这不仅是某一国家的问题，几乎成为实行计划经济国家的通病。

另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是市场经济。它不是用指令性计划、而是以市场机制的作用来调配社会资源。

市场机制由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构成。在分析上述机制作用中，需求、供给、价格、利润是最基本的 4 个范畴。

和计划经济不同，在市场经济中，生产是由市场需求决定的。销售是决定生产者命运的关键环节。如果生产的东西不能卖出去，或不能及时全部地卖出去，则生产者的利益就会受到威胁。

市场机制的作用大致可以勾画如下：当一种物品的市场

需求旺盛时，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该物品的价格上升；致使生产该物品有利可图，从而吸引社会资源从其他部门流入这个行业；而当某种物品市场需求缩减，由于人们对它的购买兴趣弱化而出现供过于求时，该物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引起生产该物品的利润减少甚至出现亏损，这就迫使相关企业缩减生产或停产转产，把这一部分资源转向其他生产部门。可见，市场机制就是通过供求变化引起价格变化，由价格变化引起利益变化来指挥生产，调动社会资源在不同生产部门、不同行业进行配置的。

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一是价格能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上下自由波动；二是市场主体拥有销、供、产等自主权。市场机制的力量是无形的、看不见的，因而，当年古典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称之为“看不见的手”。这个“看不见的手”，既不是指价格波动，也不是指供求变动，实际上是指价值规律的力量。

市场经济的功能是多样的，如信息传递、评判优劣、节约资源、推动技术进步等，但其最主要的功能是资源配置，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在，因而将其列入市场经济的涵义之中。

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线索

纵观人类经济发展史，不难发现，市场经济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发展的。

人类早期的市场活动，即初始的商品交换，在人类发展的远古时期就已萌发。据历史学和考古学方面的记载，最初始的交换活动在距今大约一万年前已经出现，开始是在人类从狩猎向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转变之际，在相邻的人群部落和民族之间，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出现少量剩余产品，彼

此进行零星、偶然的交换活动；后来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和社会分工的加深，交换活动便由偶然转向经常了。直到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出现，先是金属货币，特别是纸币流通之后，市场交换活动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市场的发展长期受到封建专制集权的严重束缚，基本的生产要素不能流动，阻碍了市场活动的扩张和市场关系的发育，使人类社会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之中。

从市场活动的初始到市场经济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进程。作为市场经济的形成，那是近代的事情，进到 15 世纪后，世界历史出现了一个新的转机，即从西欧发端，市场经济开始兴起。当时落后的西欧，之所以能突破中世纪的黑暗专制开始发展市场经济，是由于：在政治方面，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制度被由君主和市民结盟的中央君主政体所取代，产生了现代的民族国家制度；在经济方面，随着欧洲贸易的大发展，各种适应贸易扩张的制度应运而生，如私人产权制度、现代赋税制度、商业法和商业法庭的设立、企业从家庭式的组织发展到最初的公司法人制度、复式簿记和早期信用制度也随之产生，这一系列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使市场关系逐步成为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

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促进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为接踵而至的产业革命铺平了道路。由于科学技术革新不断涌现，18 世纪以蒸汽机的改进、纺织机的发明和推广使用为标志的产业革命，促使工业生产组织从家庭作坊手工工场转为相对集中的机器大工业，由此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

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描述促使近代经济迅速发展的神力是什么呢？简要地回顾世界经济发展史，就不难发现，这个神力就是神通广大的市场经济。

关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集中在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不是相随相伴的同一发展过程。对于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是相互联系的，这点容易取得共识；但两者是不是一回事，认识就不一样了。

有的专家认为商品生产是为交换实现商品价值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离不开市场，因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是相互伴随的同一过程；这种看法也不无道理，但纵观商品经济发展史，我们认为：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对市场的出现、商品交换活动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形成或市场经济制度建立应加以区别。市场的出现和市场交换活动，如前所述，在人类的远古时代就已萌生，但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则是在近代五百年左右的事情，其中的主要标志是市场机制是否发育到对社会资源配置起着主要作用。也就是说，有市场交换活动的经济方式并不就是市场经济，只有发展到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主要调节作用时，才称得上市场经济。因而，应该认为，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相联系在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二者的区别，除前述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之外，

还在于商品经济是和自然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它们是按为交换、为价值而生产，还是为自给、为供给而生产来划分的；而市场经济是和计划经济相对应的概念，二者是按经济调节方式或资源配置的手段不同来区分的。

四、市场经济的主要规律

(一)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哪里有商品生产和交换，哪里就有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中，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程度不同而已。

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不由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必须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必须按照商品的价值量来进行。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市场是由供给、需求和价格等诸要素构成的，供给、需求、价格也是市场活动的基本条件。市场的卖者和买者变动不定，供给和需求变化不定，引起市场上商品价格不断波动，但商品价格无论如何变化，它总是围绕着商品价值上下波动。商品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价值转化生产价格，商品的价格就进而围绕着生产价格上下波动，从而形成生产价格规律，生产价格规律是价值规律的高级形态。

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促使社会资源在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调配，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保持一定的分配比例；第二，促使商品生产者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个别劳动耗费，

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三，通过竞争，促使商品生产者优胜劣汰，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容易导致两极分化。

（二）供求规律

在市场交换中，客观上存在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所谓供给，即商品生产者向市场生产商品和提供商品，以满足各种不同的消费需要。所谓需求，指的是消费者有支付能力或者说有购买能力的需求，并不是指人们生理需求和主观需求。市场交换的供需双方，彼此要对方在品种、质量、价格和数量等方面与之相适应，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要求。这种要求市场供需双方相互适应和趋于平衡的客观必然性，就是市场经济中的供求规律。

供求规律发挥作用的基础是价值规律。供求关系的变化只有在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揭示。因为，只有了解 and 掌握价值规律的内容和作用，才能理解供求变动如何导致商品价格和价值的一致和背离，才能理解供求变动如何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配，从而促进商品的供求关系从不平衡到相对平衡的不断循环。

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商品供求双方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而商品供求不平衡则是普遍的、绝对的。这种商品供求不平衡到相对平衡，再到新的不平衡的循环往复，贯穿着商品交换过程的始终，这一矛盾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着市场经济的繁荣。

（三）竞争规律

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择优汰劣的过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力图降低个别劳动耗费，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劳动价值的过程。竞争规律，实际上是价值规律的派生形式。

市场竞争的内因是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市场竞争的外部条件是商品交换及其供求变化。当商品供不应求时，表现为购买者之间的竞争，这时生产者在竞争中占优势，这种情形被称为卖方市场；反之，当商品供过于求，这时购买者在竞争中占上风，这种情形亦被称为买方市场。我们通常在市场上所见到的讨价还价情况，就是市场交易中的一种竞争形式。

市场竞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就市场主体而言，有卖者和买者间的竞争，有买者和买者之间的竞争，有卖者和买者之间的竞争；就竞争的范围而言，有部门和部门之间的竞争，有国内各地区、各行业之间的竞争，有国内和国际之间的竞争；就竞争的手段而言，有商品价格的竞争，有商品的品种、质量、商标方面的竞争，有促销宣传中的竞争。现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广告战”，花样翻新的促销服务，都是市场竞争的具体表现。在诸多的竞争形式中，适销对路、质优价廉是市场竞争的主要内容。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所在，竞争的压力不断激发着市场主体的动力，不断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断促使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不断造就一批又一批开拓创新的企业家。当然，我们所提倡的是合法竞争。

（四）平均利润规律

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资本所有者投入各部门的资本要求获得大致等量利润的客观必然性，称为平均利润率规律。

平均利润率形成的依据，首先是由投资的目的决定。作为投资者，其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得相应的利润收益。但鉴于社会各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 $C : v$ ）和周转速度的差别

等原因，使得不同部门的投资利润率各不相同，有的投资少、周转快、利润高；而有的投资大、周转慢、利润低。由于投资者追求较高利润的趋向，资本总是不断流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这种资本流动和转移的结果，致使各种商品生产和服务的供求、价格和收益发生变化，最后导致各部门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从而形成平均利润率。不过，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由于资本转移，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并非易事，加上垄断、专营等因素，因而，利润的平均化只是一种趋势，实际上，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仍然是有差别的。

作为一种客观趋势，平均利润率起作用的结果，它有利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它对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某些特性

一、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指市场经济本身所固有的基本属性，它不为任何社会的制度属性所决定，也不为任何社会制度的变更所左右。凡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地方，都具有如下的一般的共性：

（一）企业自主决策

市场经济是一种活力型的经济，市场经济的活力来自其“细胞”的活力，来自于其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这种积极性和创造性又来自于主体的自主体。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多元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各种多样的企业。

第一、企业决策必须独立自主。企业是面向市场求生存，求发展的，因而企业必须根据市场的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必须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地自主地作出销、供、产的决策。如果企业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其决策要听命于所谓主管部门，只能成为拨一下，动一下的“算盘珠子”，那就缺乏甚至丧失其生机和活力，也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了。

第二、企业必须有自己独立的利益，必须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其权、责、利必须相结合，经营好的企业能滚动发展，不断壮大，而经营差的企业就要发生亏损，甚至破产倒闭。如果政府及其部门对企业统包统揽，统收统支，企业只负盈，不负亏，那企业也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了。

第三、企业必须有自己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既能自我发展，又能自我约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是对企业的基本要求，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是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准则。如果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对好的不敢奖励，对差的不敢鞭策，对坏的不敢惩治；多劳者不多得，少劳者不少得，平均主义盛行；既缺乏激励机制，又缺乏约束机制；那它也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了。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应该成为自主决策的主体，应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真正的企业，应该是无主管部门的、无行政级别的、市场无空间限制的企业。

（二）市场内外开放

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型的经济，它的开放性，主要是由商品生产者强烈追求物质利益的动力决定的，由于追求利益的动力加上市场竞争的压力，商品生产经营者千方百计地突

破一切限制，拓展市场，使商品交换得以自由流通。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第一，要求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在健全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并使各类市场相互贯通。第二，要求形成全国统一市场，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的封锁和隔离，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通，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第三，要求既对内开放，又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现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跨国界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增强，任何国家和地区，实行封闭是没有出路的。唯有扩大开放、突破本国、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局限，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中取长补短，发挥比较利益的优势，才能更好更快地发展自己，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三）主体平等竞争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型的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突出特征。市场经济的竞争性，是由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的。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生产经营者尽量降低个别劳动耗费，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利润。众多的商品生产者为了提高自己商品的市场占有率，尽快实现自己的商品的价值，在成本、价格、质量、服务、宣传等方面展开激烈的竞争，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必须是平等的、合法的。其平等性主要体现在参加市场活动的当事人，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社会地位的差别，这里通行的是自愿交换、等价交换的原则；其合法性主要要求是，参加市场竞争的当事人，必须遵守有关法规，不准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违法乱纪，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

（四）宏观间接调控

如果说早期的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的话，那么，现代市场经济则是活跃的微观经济和适当的宏观调控相结合的经济方式。

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在于，由于市场主体的多元性和各自追求自身利益的驱动，势必产生微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等矛盾；再说，市场调节本身也存在着一定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不全面性，譬如在全社会供求总量平衡、在收入分配调节、在扶贫和支持落后的地区发展，在科教和公益事业等，不能由市场来调节的或者不能完全由市场来调节的领域，必须由政府来进行宏观调控，以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和稳定。

在统一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宏观调控采取的是强制的，直接控制方式，而市场经济中的调控则主要采取间接的方式，具体地说，第一，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间接调控；只是在必要时采用行政手段；第二是政府调控只管宏观事宜，不直接干预企业和微观管理事务；第三是由原来的项目审批、分钱分物转向进行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

（五）管理实行法制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法制经济。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市场经济活动的契约性，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市场经济的国际性，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克服市场经济的某些消极性，都要求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法规。

和以行政手段调控为主的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主要不是靠行政手段，而主要是靠经济、法律手段来调控：法律既是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又是其他经济手段取得成效的重

要保证。无论是确认经济关系，还是维持市场秩序，还是进行宏观调控，发展对外经贸关系，都需要法律来维护和保证。

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初始阶段，特别是两种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尤其需要加强经济法律建设，加快立法步伐，严格依法管理，强化全体公民的市场经济法制意识，逐步建立和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体系。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某些特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的确立是一个重大突破，它突破了传统经济学所固定的一个基本观点，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不能相容。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的就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也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了包含前述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之外，还有若干社会制度方面的特性需要说明。就我国而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具有以下特性：

1. 在允许和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发展的同时，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从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几百年来，市场经济大多是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因而，长期以来，理论界传统的看法是，市场经济只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之上，而和公有制犹如水火不能相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性之一，在所有制方面，它以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发展，需要调动各方面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允许和鼓励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发展，采取放开搞活，多轮驱动的方针，加快发展国民经济，但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继续发挥国有、集体经济

的主导作用。在市场主体中，虽然有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但占主体地位，起主导作用还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非机械地理解为公有经济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占 50% 以上。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允许有所区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应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引导和骨干作用。

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和命脉，国家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同时，必须帮助和扶持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转机建制中出现的困难，为它们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当然，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必须练好内功，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内外市场，在竞争中发展壮大。

在所有制方面，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不同企业产权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必将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公有制企业可以吸收其他经济成份企业的股份，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也可以向公有制企业参股。在国有企业开展向公司制过渡试点的同时，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改组为股份合伙制企业或合作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2. 在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同时，坚持以按劳分配制度为主体。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有制关系决定着人们的分配关系。和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个人收入分配也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

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之所以将此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因为，在当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实行的是投资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剩余价值规律依然是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基本经济规律。

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中，人们对现实经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非按劳分配的收益不敢正视，甚至讳莫如深，似乎一肯定其他分配收入，就和资本主义沾上了边。在市场经济中，由于投入的主体是多元的，而且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都必须参与分配并获取收益，因而客观要求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再则，由于投入的诸生产要素要求按其产生的效益进行分配，且各种要素在运营中所产生的效益，有高低多寡之别，因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的差别及其扩大是难以避免的。为了调动各个投入主体的积极性，市场经济中的分配不能搞平均主义，而必须体现效率优先的原则。

所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既要讲究效率，又要兼顾公平，这是由维护社会稳定，避免两极分化和适应人们的承受能力所决定的。因此，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中，既要注重市场调节，又要注意政府调节。政府调节主要是：通过税收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来进行；同时还必须承担对落后地区的扶持，促进先富帮后富，避免贫富悬殊，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地区差别，最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3. 在对微观经济放开搞活的同时，不断改善政府的宏观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放手让企业自主经营、自主发展，但在经济运行中并非放任自流。在市场调节不能奏效的领域，仍需政府进行宏观调控。譬如在保持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重大比